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147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下达 2014 年库存总量及库存周转天数 计划指标的通知

各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库存结构、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经营成本，
特下达 2014 年库存总量及库存周转天数计划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2013 年周转 天数	2013 年 平均库存	14 年 库存 计划	2014 年 周转天 数计划	2014 年 3 月库存金 额	2014 年 1 季度平均 库存	2014 年 1 季度 周转天 数	调整 系数	备注
1	连锁公司	66.67	5923.84	5650	60	5719.28	6043.09	70.87	0.10	
2	医院销售公司	35.79	4750.52	5200	30	5480.47	5510.45	26.95	0.10	
3	重庆西部医药	86.54	1678.67	1650	90	2004.00	1949.85	113.92	0.50	
4	保健品销售公司	48.00	727.92	700	60	895.65	837.42	101.12	1.00	
5	重庆中药材公司	31.97	622.86	600	30	537.00	549.67	27.69	1.00	
6	医药批发	32.46	7427.52	7200	30	7501.90	8340.40	30.93	0.10	
7	万州物流	68.57	661.66	650	45	612.10	553.78	50.00	1.00	
8	黔江分中心	190.48	124.55	120	30	134.70	128.85	31.69	4.00	

9	医保公司	15.65	125.79	120	5	107.60	112.32	4.91	4.00	
10	沙区医药	63.16	603.44	520	60	586.00	669.10	70.87	1.00	
11	涪陵医药公司	44.55	1287.09	1200	45	1424.00	1402.33	47.12	0.50	
12	永川中药材公司	56.69	1286.30	1200	50	1550.66	1552.30	51.72	0.50	
13	成都西部	45.74	12810.02	12500	35	15142.00	15397.00	45.00	0.05	不含虚拟库存
14	广元分中心	79.47	447.94	320	60	360.10	361.15	56.25	2.00	
15	泸州分中心	83.33	404.67	350	60	394.00	396.93	58.44	2.00	
16	南充分中心	93.26	216.28	200	70	263.90	279.87	76.92	3.00	
17	西昌分中心	53.10	293.50	350	60	339.00	281.00	64.75	2.00	含攀枝花合并后库存
18	达州分中心	76.43	116.07	130	70	172.00	144.67	77.59	4.00	
19	太极大药房	68.44	1809.16	2200	60	2372.60	2280.04	65.69	0.30	不含虚拟库存
20	绵阳药业(全部)	26.28	4449.02	4800	30	5119.74	5226.82	29.41	0.10	
21	自贡医药	32.79	1573.57	1500	40	1471.39	1542.06	40.72	0.00	
22	德阳大中	39.00	955.26	900	30	943.35	1049.62	31.80	0.30	
23	德阳荣升	10.63	1035.90	1050	10	1077.40	1126.85	9.00	0.50	
	合计		49331.54	49110	——	54208.84	55735.58			

各公司应按上述计划，结合桐发〔2014〕6号文《关于加强库存分析、优化库存结构的通知》，加强库存控制、优化库存结构。

股份公司监察部、物流部将从2014年2季度起，每季末对各公司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于库存周转天数比计划下降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按以下计算标准，对相应责任人进行罚款，其计算公式为：

$$(\text{实际库存周转天数} - \text{计划库存周转天数}) \times \text{实际库存金额} / 10000 \times \text{该公司调整系数}$$

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标准为：

公司第一负责人按本计算标准的100%执行；公司采购分管领导按本计算标准的60%执行；公司销售分管领导按本计算

标准的 50%执行;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按本计算标准的 30%执行;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按本计算标准的 40%执行;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按本计算标准的 30%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按本计算标准的 20%执行。

如以上人员有职务交叉的,按各职务中可能承担的最高处罚标准执行。

各公司可根据本文规定,对本文中未罗列的其他责任人员,制定适合本公司的处罚细则,但其他责任人的最高处罚上限,不得超过相应计算标准的 50%。

股份公司储运部监察部每季度末对本项工作检查后,对接受处罚的人员,应开具处罚通知书,罚款统一缴至股份公司财务部。接受处罚人员,应在接到处罚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清,逾期不缴清者,按其罚款金额,追缴 0.3%/天的滞纳金。

同时,根据桐发〔2014〕6 号文《关于加强库存分析、优化库存结构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现将《库存结构综合分析表》的结构公布如下:

货品 ID	品名	规格	产地	品类	件比	单位	是否集团品种	当前库存数量	当前库存金额	在途数量	对年销售	对季销售	对月销售	日均销售	可销天数	首次购进时间	首次购进时差	首次销售时间
末次进货数量	末次进货时间	末次供应商 ID	末次供应商	末次销售时间	末次销售时差	末次销售数量	末次进价	末次销价	最低进价	最低进价供应商 ID	最低进价供应商	末次购进批号	末次购进批号效期	当前成本单价	税率	TABCD 标识	业务员	不合格品数量

另,《脱销表》结构同《库存结构综合分析表》。

各单位应根据以上《库存结构综合分析表》、《脱销表》,

制定相应工作进度，落实相关责任人，在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在系统中加装以上分析表。股份公司物流部、信息中心将在 2014 年 5 月 10 日后开展对本项工作的专项检查，对未按时完成本项工作者，将给予公司第一负责人 500 元的罚款。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1 日印发

拟稿：封中堂

核稿：姜弢
